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0)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益	4	1,914	2,502	8,281	3,494
其他收入		41	34	246	126
已售存貨成本		(101)	(579)	(348)	(862)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222)	(187)	(658)	(505)
分包費用		(1,689)	(233)	(7,091)	(364)
銷售及營銷開支		—	(11)	(583)	(23)
折舊及攤銷		(398)	(328)	(1,193)	(7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32)	(889)	(1,487)	(1,662)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687)	309	(2,833)	(5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3	—	(1)	—
期內(虧損)/溢利		(684)	309	(2,834)	(559)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		—	—	—	(8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外匯儲備	9	(3)	—	(3)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91	(62)	(9)	(5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88	(62)	(12)	(1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596)	247	(2,846)	(69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8)	309	(2,679)	(559)
非控股權益	(186)	—	(155)	—
	<u>(684)</u>	<u>309</u>	<u>(2,834)</u>	<u>(559)</u>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b>				
<b>總額：</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3)	247	(2,704)	(695)
非控股權益	(173)	—	(142)	—
	<u>(596)</u>	<u>247</u>	<u>(2,846)</u>	<u>(695)</u>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盈利，</b>				
<b>基本及攤薄(美仙)</b>				
	7	(0.07)	0.04	(0.37)
		<u>(0.07)</u>	<u>0.04</u>	<u>(0.37)</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法定儲備 千美元	公平值 儲備 千美元	累計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69	8,730	650	(72)	121	(615)	6,311	15,894	—	15,894
期內虧損	—	—	—	—	—	—	(559)	(559)	—	(559)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公平值變動	—	—	—	—	—	(81)	—	(81)	—	(8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55)	—	—	—	(55)	—	(55)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55)	—	(81)	(559)	(695)	—	(695)
與擁有人的交易：										
供款及分派										
發行新股份，扣除交易成本(附註)	154	1,189	—	—	—	—	—	1,343	—	1,343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23	9,919	650	(127)	121	(696)	5,752	16,542	—	16,542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23	9,919	650	21	—	(696)	4,327	15,144	1	15,145
期內虧損	—	—	—	—	—	—	(2,679)	(2,679)	(155)	(2,83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外匯儲備(附註9)	—	—	—	(3)	—	—	—	(3)	—	(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外匯差額	—	—	—	(22)	—	—	—	(22)	13	(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	—	—	(25)	—	—	(2,679)	(2,704)	(142)	(2,846)
與擁有人的交易：										
擁有權益出現變動										
一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155	15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9)	—	—	—	—	—	—	—	—	(86)	(86)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923	9,919	650	(4)	—	(696)	1,648	12,440	73	12,368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09港元的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本公司獨立第三方發行及配發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所得款項為10,477,000港元(相當於約1,343,000美元)(扣除配售事項直接應佔發行開支)，其中1,200,000港元(相當於約154,000美元)計入股本及餘額9,277,000港元(相當於約1,189,000美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且其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新加坡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Unit#10-03, Novelty Bizcentre, 18 Howard Road, Singapore 369585及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2704室。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即服務（「SaaS」）。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對政策運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列報額有影響的事宜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針對就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表現變動而具有重大意義之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獨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總稱）編製之全份財務報表所規定之全部資料。該等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樓宇、投資物業及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

編製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有關本集團及當期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第三季度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被認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根據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解決方案及服務，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i)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包括維修及支援服務收入；(ii)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iii) SaaS。

為報告分部業績而採用之計量方法為經調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經調整 EBITDA**」)。為計算得出經調整EBITDA，本集團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須就無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之部分作出進一步調整，例如董事及核數師薪金以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

由於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列有關分析。

此外，本集團註冊所在地為新加坡(即主要管理及控制所在地)。

###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可報告分部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網絡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 千美元	網絡安全 解決方案 千美元	SaaS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u>625</u>	<u>220</u>	<u>7,436</u>	<u>8,281</u>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u>(18)</u>	<u>(396)</u>	<u>(124)</u>	<u>(538)</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u>	<u>400</u>	<u>—</u>	<u>400</u>
折舊及攤銷(附註)	<u>663</u>	<u>528</u>	<u>2</u>	<u>1,193</u>
<b>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b>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可報告分部收益	<u>1,758</u>	<u>1,736</u>	<u>—</u>	<u>3,494</u>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u>420</u>	<u>957</u>	<u>—</u>	<u>1,377</u>
折舊及攤銷(附註)	<u>505</u>	<u>257</u>	<u>—</u>	<u>762</u>

#### 可報告分部業績對賬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	(538)	1,377
利息收入	58	69
折舊及攤銷(附註)	(1,193)	(763)
未分配開支	<u>(1,160)</u>	<u>(1,24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2,833)</u>	<u>(559)</u>
所得稅開支	<u>(1)</u>	<u>—</u>
期內虧損	<u>(2,834)</u>	<u>(559)</u>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折舊約1,000美元並無計入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計量中。

### 3. 分部資料(續)

#### 有關地區的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之地理位置資料。收益之地理位置乃根據終端用戶所在地而劃分。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香港	45	532
馬來西亞	—	1,207
緬甸	303	305
中國	7,436	684
菲律賓	56	424
新加坡	266	321
南韓	21	21
台灣	154	—
	<u>8,281</u>	<u>3,494</u>

### 4. 收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 於某個時點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	86	1,121	363	1,457
網絡安全解決方案	7	1,281	220	1,736
SaaS	1,728	—	7,436	—

#### — 隨時間推移

維護及支援服務收入	93	100	262	301
	<u>1,914</u>	<u>2,502</u>	<u>8,281</u>	<u>3,494</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此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	169	106	503	2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	222	690	524
匯兌(收益)/虧損, 淨額	(9)	35	(32)	1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9)	(90)	—	(90)	—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	(1)	(25)	(17)
	<u>(8)</u>	<u>(1)</u>	<u>(25)</u>	<u>(17)</u>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b>即期稅項</b>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即期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	(3)	—	1	—
	<u>(3)</u>	<u>—</u>	<u>1</u>	<u>—</u>
<b>遞延稅項</b>				
	<u>—</u>	<u>—</u>	<u>—</u>	<u>—</u>
期間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u>(3)</u>	<u>—</u>	<u>1</u>	<u>—</u>

本集團旗下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實體獲豁免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 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6.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按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計算。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2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7%(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7%)計算，企業所得稅退稅2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企業所得稅退稅)，上限為15,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正常應課稅收入的首1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0,000新加坡元)亦可豁免繳納7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75%)的稅項，正常應課稅收入的其後190,000新加坡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50%)的稅項。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資料計算：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684)</u>	<u>309</u>	<u>(2,834)</u>	<u>(559)</u>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720,000</u>	<u>615,652</u>	<u>720,000</u>	<u>605,275</u>
	美仙	美仙	美仙	美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u>(0.07)</u>	<u>0.04</u>	<u>(0.37)</u>	<u>(0.09)</u>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於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9.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代價1,500美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耀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輝星亞太有限公司及上海添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耀能集團」)的全部股權(「出售事項」)。出售事項詳情如下：

	千美元
<b>所出售淨資產</b>	
廠房及設備	2
其他應收款項	2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8
其他應付款項	(211)
	<hr/>
	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外匯儲備	(3)
非控股權益	(8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90
	<hr/>
	2
	<hr/> <hr/>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總部位於新加坡的一間成熟資訊及通訊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專注於提供網絡基礎設施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鑒於中國國內共享經濟業務巨大及快速的增長，於二零一九年末開始，本集團於中國上海設立一間辦公室，專注於SaaS業務。

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本集團開始作為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並向電訊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隨著其資訊及通訊技術服務逐步多樣化，本集團現為東南亞地區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之提供商。藉着與多間技術提供商合作，本集團已獲得發展為資訊及通訊技術解決方案提供商的經驗及專業技能。本集團憑藉其研發(「**研發**」)能力成功開發其分別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SaaS的技術及SaaS系統。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與XOX Bhd(「**XOX**」)(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首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移動虛擬網絡營運商(股份代號：0165)) (「**訂約雙方**」)訂立臨時技術合夥協議(「**臨時協議**」)以建立長期穩定戰略合夥關係(「**合夥**」)，以此加強訂約雙方的競爭力並拓展訂約雙方所提供的服務和產品規模。

本集團相信，透過與XOX合作，本集團可(i)擴展並開發其SaaS業務，包括向馬來西亞及其他國家的個人及企業提供共享經濟清算支付平台的綜合服務；(ii)透過向XOX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本集團的設備及網絡安全系統，擴展並開發網絡安全業務；及(iii)透過加強訂約雙方的技術交流，使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受益並增強其競爭力。因此，本集團認為，為能調整方向而在未來與合夥協同合作，本集團將進行內部資源重新分配。更多有關臨時協議及合夥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合夥詳情的討論正在進行中。

### 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的分別為虧損約1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420,000美元)及虧損約39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

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溢利約957,000美元)。分部業績的減少乃主要因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新冠肺炎**」)導致收益下降以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4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新冠肺炎的爆發持續影響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新項目談判及潛在客戶的開發。為減少新冠肺炎爆發的負面影響，因應旅行禁令，本集團利用電話會議與客戶及業務夥伴進行溝通，並積極制訂更多的替代業務計劃。然而，若干國家大部分的項目程序須人手操作，而政府一直嚴格要求強制隔離，本集團竭力爭取機會以顯著影響兩個分部的收入。本集團暫時失去銷售活動，但仍向客戶提供工程支援及維護。

本集團有足夠的能力繼續其行政及財務業務，對其服務及交付的影響微乎其微。此外，本集團持續與客戶接洽，於重要時刻為客戶把握良機。本集團繼續在為主要客戶爭取基礎設施升級的機會，且本集團非常有動力贏得維護續約協議，以確保本集團的運營安全。此外，管理層還實施一項工程師培訓計劃，以提升本集團的認證並提高工程師的士氣。

鑒於技術要求的快速轉變，除審計內部研發團隊外，本集團自技術提供商收購技術。此舉措可帶來協同效應及商機以補充及拓展現有業務，亦可為本集團客戶提供更多一體化服務。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本公司與商貿通有限公司(「**商貿通**」)及上海眾哈網絡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眾哈**」)(商貿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軟件版權轉讓協議(「**軟件版權轉讓協議**」)。根據軟件版權轉讓協議，上海眾哈須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轉讓上海眾哈於中國擁有的15套計算機軟件(「**該軟件**」)的所有版權(「**版權**」)，代價為1,700,000美元。

該軟件由上海眾哈獨家開發及擁有。其可應用於支持本集團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的營運。有關軟件版權轉讓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直至本公告日期，版權轉讓正在進行中。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留意新冠肺炎的發展及狀況，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行動以維持本集團業務的穩定。最近，新加坡、菲律賓和緬甸等許多國家正緩慢開放對國際旅客有限制的業務，預計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贏得更多商機。

## **SaaS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SaaS分部的可報告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為虧損約12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分部業績虧損主要是由於SaaS業務發展階段產生專業費及廣告費，以擴大在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SaaS業務的客戶群涉及保險業、物流業等不同行業以及來自中國湖南、上海、山東、浙江等不同省份，從而拓寬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收入來源。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豐富客戶群以擴大SaaS業務的市場份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美貿易戰及新冠肺炎是主要風險及挑戰。對於SaaS業務而言，本集團預計風險及挑戰將維持很長一段時期。為盡量減少本集團的業務風險並透過向客戶提供高水平的靈活服務牢抓商機，本集團通過修訂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雙方協議項下的若干合約條款，將其於SaaS業務中委託人的角色轉變為代理人。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收益流來自提供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SaaS。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為8,28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494,000美元)，其中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62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58,000美元)，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22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736,000美元)，及SaaS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7,436,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網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分部及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分部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爆發的影響。

### 已售存貨成本

本集團的已售存貨成本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862,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48,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硬件部件購買數量減少所致。

###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約65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5,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酬增加及本集團業務拓展增加員工人數的綜合影響所致。

### 分包費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為技術提供商及個人服務提供商提供網絡安全解決方案業務及SaaS業務分包服務錄得分包費用約為7,091,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64,000美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末引進SaaS業務所致。

###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銷售及營銷開支約58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3,000美元)，即於中國推廣SaaS業務的廣告費。

##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金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662,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1,487,000美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成本控制所致。

## 期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自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559,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834,000美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呈報分部業績(經調整EBITDA)減少及添置廠房及設備以及為增強本集團技術及研發實力而進行內部研發具有有限使用壽命的技術導致折舊與攤銷增加的綜合影響所致。

## 股本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7,692,000美元)，分為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200,000港元(相當於約923,000美元)，分為7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並已在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性架構可隨時符合其資金要求。

## 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的外幣風險甚微，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經營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即美元)計值。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透過密切監察外匯匯率的變動評估外幣風險。然而，如有必要，本集團將考慮使用衍生工具合約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重要事項

### 出售附屬公司

為盡量降低經營成本並提高業務效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耀能集團。耀能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投資控股及提供SaaS。出售事項所得收益約為90,000美元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並不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之交易。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實施軟件版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商貿通有限公司及上海眾哈(商貿通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軟件版權轉讓協議。根據軟件版權轉讓協議，上海眾哈須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轉讓上海眾哈於中國擁有的15套計算機軟件的所有版權，代價為1,700,000美元。

有關軟件版權轉讓協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實施臨時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與XOX(一間根據馬來西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首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移動虛擬網絡營運商(股份代號：0165))訂立臨時協議以建立長期穩定戰略合夥關係，以此加強訂約雙方的競爭力並拓展訂約雙方所提供的服務和產品規模。

有關臨時協議及合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起生效，Park Jee Ho先生(「**Park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兼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楊振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Park先生。

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起生效，Edgardo Osillada Gonzales II先生(「**Gonzales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單寶鋒先生(「**單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陳銘傑先生(「**陳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相同日期起生效，Roy Ho Yew Kee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成員以替代Gonzales先生；Ong Gim Hai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替代單先生；及鄧澤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以替代陳先生。

有關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動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內「**重要事項**」一節所述的事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8名僱員(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2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僱員成本總額約為65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505,000美元)，較上一期間增加約153,000美元。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符合市場水平，僱員亦會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的一般框架內按表現相關基準而獲得獎勵，而有關制度乃每年進行檢討。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

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符懋勝先生(「符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686,500	37.9%

附註: Alpha Sense Investments Limited(「Alpha Sense (BVI)」)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符先生100%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先生被視為於Alpha Sense (BVI)所持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納入於根據該條例所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4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lpha Sense (BVI)	實益擁有人	272,686,500	37.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及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守則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發行人須遵守守則條文或在企業管治上按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設立其自身的守則，惟須作出合理解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不包括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該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符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的深厚知識及經驗及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以及所有主要決定均乃與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磋商後作出，且董事會有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提供獨立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作出充分保障確保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權力及權限平衡，且由符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已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相關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載列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任何董事違反操守守則所載規定準則之情況。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計劃的條款乃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根據計劃授出、註銷、行使購股權或使之失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

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Lim Joo Seng女士(主席)、陳銘傑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已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Nexion Technologie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符懋勝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符懋勝先生、Ong Gim Hai先生及Roy Ho Yew Kee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im Joo Seng女士、鄧澤林先生及楊振宇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nexion.com.hk內最少刊載七天。